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63/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4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JP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列席議員：李華明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投資推廣署署長
盧維思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
容偉雄先生

議程第V項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工商)
鍾雅之小姐

知識產權署署理署長
張錦輝先生

知識產權署市場推廣主管
黃小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胡錫謙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余天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副主席告知委員，由於主席另有要事，不能出席會議，因此他會主持會議。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148/05-06 —— 2006年2月21日舉行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 2006年2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086/05-06(01) —— 有關應用研究基金於2005年12月1日至2006年2月28日期間的財政狀況的資料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205/05-06(01) —— 為與芬蘭國會財務委員會下貿易及工業小組委員會代表團於2006年4月3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擬備
號文件

的有關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的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295/05-06(01) —— 有關"委聘新的服務供應商及服務代理人提供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的服務"的資料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委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287/05-06(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287/05-06(02)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4. 副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至今尚未提出任何議程項目供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5月16日的會議席上討論。他要求秘書在會後邀請政府當局及委員提出建議，供事務委員會主席考慮。

秘書

IV 促進外來投資

立法會 CB(1)1287/05-06(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287/05-06(04) —— 黃定光議員於
號文件 2006年3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香港與廣東省當局共同推進的對外經濟貿易合作計劃”提出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5. 應副主席的邀請，投資推廣署署長簡介文件的內容，說明投資推廣署於2005年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的工作的最新情況，以及概述該署在2006年的發展計劃。

投資推廣

6. 梁君彥議員提到與內地當局合辦的海外投資推廣研討會，他詢問這些推廣活動的成效及這些活動是否值得香港繼續參與。
7.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與內地主要省市合辦的一系列研討會，其目的是宣傳香港和內地(特別是大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及泛珠三角)的綜合優勢。事實證明這項策略成效理想，而海外投資者對聯合研討會亦反應熱烈。他告知委員，投資推廣署一直有推行持續的計劃，與內地省／市合辦推廣海外投資的活動。在2005年舉辦的活動詳情載於文件的附件3。就此，他告知委員，去年與福建首次在杜塞爾多夫合辦的研討會深受福建夥伴單位的歡迎，而雙方亦計劃在今年稍後舉辦另一個研討會，地點可能是美國。此外，投資推廣署亦計劃在今年稍後與廣東在巴黎舉辦另一個聯合研討會。下星期，該署會在歐洲舉辦兩個聯合研討會以推廣在泛珠三角投資，而第三個研討會則會於2006年5月在首爾舉行。
8. 投資推廣署署長進一步告知委員，絕大部分與香港舉辦聯合海外推廣活動的內地省／市均來自泛珠三角，因為他們與香港關係密切，能夠產生協同效應。直至目前為止，香港僅與上海這個泛珠三角以外的城市於2005年3月在東京舉辦了一個聯合推廣研討會。該項活動引起日本市場濃厚的興趣，吸引了約400間日本公司參與及很多傳媒記者採訪。滬港兩地當局藉此機會向日本商界傳遞一個信息，就是香港與內地(尤其是南面的泛珠三角及東面的長江三角洲(下稱“長三角”))均為極具投資潛力的地方。
9. 投資推廣署署長強調，舉辦聯合推廣活動涉及內地當局在不同層面的參與，包括市級的內地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省級的各部門，以及直接向中央人民政府匯報的4個直轄市的各個委員會。倘若香港能與這些機關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將會有額外的好處，就是那些希望在中國以外設立／擴充業務的內地公司會發現利用香港作為邁向世界的跳板，會較容易獲得批准。
10. 呂明華議員雖然認同投資推廣工作的重要性，但他質疑如何量化投資推廣署所取得的成績，他亦指出，與投資推廣署舉辦聯合推廣活動的內地夥伴頻頻宣傳取得的成果，但香港卻往往沒有太大的進展可公布。他重申，他關注到當局在推廣投資方面，並沒有着眼於促進香港的工業或製造業的新發展。

11. 就此，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內地當局的慣常做法是安排一項簽訂合約的儀式，以作為聯合投資推廣研討會的其中一個程序。不過，他指出，簽訂儀式中的合約並不是內地城市因該次推廣研討會而取得的新合約，而是較早前與海外貿易夥伴已訂定的合約。

12. 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投資推廣署的使命是把握香港作為外來直接投資優先選擇的地點，以及外國企業和公司進軍龐大的內地市場的跳板這些獨特的長處和優勢，引進在經濟上和策略上具重要意義的投資項目，並致力保留這類投資項目。他進一步解釋，投資推廣署所推動的項目大部分屬金融業、專業及其他服務業，這些行業是香港經濟的核心部分及優先發展範疇，至於與製造業相關的項目則約佔5%。這個比例亦符合服務業與製造業在香港本地生產總值中的相對比重。

13. 投資推廣署署長提到呂議員對製造業的關注時表示，由於製造業相對而言是一種非常勞工密集及十分倚賴廉價土地和勞工的工業，因此在設立及／或擴充製造業業務方面，香港是次選的地方。話雖如此，但投資推廣署署長亦指出，現時已有超過40間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在科學園開設業務，當中很多是透過投資推廣署的介紹而在香港投資的。投資推廣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投資推廣署將會繼續檢討應在哪些優先範疇加強推廣工作。

政府當局

14.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下稱“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有需要因應經濟發展情況檢討香港作為區內主要的金融及服務業樞紐的優勢，以及制訂具前瞻性的投資推廣策略。他補充，近年為配合最新的經濟發展情況，創新及科技和其他高增值行業已納入投資推廣的優先範疇。政府當局會繼續就投資推廣政策及策略範疇進行檢討。就此，投資推廣署署長告知委員，投資推廣署計劃進行一項檢討，以便因應近年來本地及全球經濟的迅速發展，識別出哪些優先行業應繼續成為推廣工作的重點。預計該項檢討會即將展開。

15. 陳鑑林議員認為，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投資推廣署只利用或側重於香港既有的優點並不足夠。他認為香港的經濟有其不足和局限之處。投資推廣署處於能洞悉市場需要的有利位置，應與工商科技局一起把眼光放在物色可予發展的新範疇和行業上，藉此改善香港的經濟結構及營商環境。政府應就兩個主要方面採取行動。第一，當局應檢討目前的投資便利化政策；第二，推行獎勵性措施，以期為特定範疇及行業吸引投資。就此，陳議員指出，上海已推出稅務及土地使用優惠等各項獎勵

性措施，以吸引準投資者。香港在這方面似乎落後於其競爭對手。

16. 就此，陳鑑林議員進一步強調，為了盡量善用資源，投資推廣署不應投入過多資源為那些已在香港開業的外國公司提供後續服務，例如協助有關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為其子女找尋學位，以及提供其他附帶支援服務。

17. 副主席認同陳鑑林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應汲取其他地方在推行投資推廣措施方面的經驗。林健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那些為增加對經濟的信心而推行的正面措施，例如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三階段、取消遺產稅、擴大在香港可提供的國際仲裁服務範圍、與內地當局相互執行民事判決的安排等。他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的措施，以便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此舉可促進本港與內地及其他地方的經濟活動，從而令商界普遍受惠，當中尤以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為甚。他補充，一些主要的同業公會，例如香港總商會，對於與投資推廣署合作進行投資推廣工作方面非常感興趣。

18.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同意，面對新加坡及上海等地的投資推廣機構的激烈競爭，投資推廣署沒有自滿的理由。投資推廣署不會鬆懈下來，而會竭盡所能，積極向特定的目標進行促進外來投資的工作。他本人及其高級副手會繼續到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訪問及出席研討會，藉此推廣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商業都會。他們亦會與同業公會及商會會面及建立緊密聯繫，這些組織的成員很多是中小企業。他向委員保證，在推廣工作方面，投資推廣署會邀請商界合作和參與。

19. 有關為那些已在香港成立公司的投資推廣署客戶提供的後續服務，投資推廣署署長解釋，後續服務是促進投資的一般推廣工作的重要部分。舉例而言，在某些個案中，協助派駐香港的大型跨國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為其子女找尋學位，是那些公司決定來香港與否的重要考慮因素。他進一步表示，被吸引到香港的外國公司在創立初期規模不大，然後才逐步擴充其業務，是一個自然的過程。有關推行獎勵性措施來吸引投資，投資推廣署署長備悉委員的意見，但他表示此事須在制訂政策這個較高的層面上予以考慮和決定，不僅牽涉政策局局長，還有財政司司長。

便利內地企業投資

20. 黃定光議員表示，他曾有機會與內地企業家(尤其是例如寧夏等較偏遠的省份的企業家)會面，因此得悉他們在申請多程商業簽證來港所遇到的困難。他認為這對那些有興趣來港投資的內地企業是一種障礙。黃議員認為，投資推廣署應向相關的政策局及內地當局反映這項關注，藉以檢討可否適當地放寬目前的入境規定，俾能為內地的準投資者提供更大的方便。

21. 投資推廣署署長同意，向內地企業家及行政人員簽發商業簽證及工作簽證是重要的事項，應在便利外來投資的前提下予以考慮。他表示，投資推廣署一直就該等事宜與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保持密切聯繫，並會竭盡所能，協助有關的公司為其將會派駐香港的僱員取得工作簽證。雖然投資推廣署並非簽證機關，但會向其客戶提供意見，範圍包括申請程序，以及如何能妥善地向入境處提出其案以利便審批程序。有關商業簽證方面，他表示經過多年，情況已有改善，入境處向內地商人簽發的多程商業簽證的數目已有所增加，讓他們可以延長在香港逗留的時間。他相信情況會持續改善，而投資推廣署亦會與有關當局密切跟進事情的發展。

22. 黃定光議員認為，當局應就便利投資進行政策檢討，包括考慮實施放寬措施的可能性，以便消除不必要的障礙，讓更多內地企業家能來港找尋投資機會。他指出，一般來說，內地西北及西南部的企業家較珠三角的企業家受到更嚴格的入境管制。陳鑑林議員贊成黃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應適當地放寬向訪港的內地企業家簽發多程商業簽證的規定。

23. 投資推廣署署長同意，有關處理簽證申請的做法，內地省／市各有不同。基於歷史原因，與香港聯繫較密切的地方(例如廣東)，其商人的簽證申請比較容易獲得批准。他表示，當局已在適當的場合(包括在全國層面的商務部會議及地區層面的個別省市會議上)提出及討論一般的關注及某些出現問題的地方。由於這是一項涉及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的政策事宜，他相信需要在高層的督導下，才能取得實質的進展。

24. 副主席及黃定光議員認為，制訂清晰的政策，然後劃一適用於所有內地省市是件好事。特區政府的責任，應該是鼓勵有關方面與內地當局檢討現行安排。

投資推廣署的架構

25. 黃定光議員提到文件第23段，當中載述投資推廣署會重新安排總辦事處負責內地市場投資推廣工作的4個小組的職責，他詢問專責華東的小組會否解散，因為該小組現時大部分職務會轉由新設的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的投資推廣小組負責。

26.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將於今年稍後在上海設立的新經貿辦覆蓋的範圍包括長三角及其周邊地區，即上海，以及江蘇、浙江、安徽及湖北四省。由於預期會成立上海經貿辦，而投資推廣的職務亦會轉交其投資推廣小組負責，因此，當局將會檢討投資推廣署總辦事處目前專責華東的小組的工作範圍。當上海經貿辦完全投入運作後，專責華東的小組便很可能會終止運作。

27. 黃定光議員亦察悉，投資推廣署正計劃擴大在台灣市場的覆蓋範圍，並委聘當地顧問負責有關工作，預期有關安排會在2006年5月或之前落實。他詢問在台灣委聘當地顧問為香港進行投資推廣工作的理據為何。

28.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覆時表示，投資推廣署在適當的情況下於香港以外的地方委聘當地顧問，協助該署在這些地方進行投資推廣工作的做法並非罕見。例如，該署曾在巴黎、米蘭及漢堡委聘當地顧問。他解釋，這項安排的優點是可以利用當地顧問的專長，由於他們在其經營業務的市場具備實地的知識，因此有助有關項目取得成效。這做法亦有助減低運作成本，因為倘若在香港聘用全職人員進行推廣工作，可能缺乏理據。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補充，投資推廣署所進行的推廣工作遍及世界各地。雖然多個經貿辦均設有全職的投資推廣小組，但在一些沒有設立經貿辦的地方(包括台灣)，便需要聘用當地顧問進行投資推廣工作。不過，策略性決定最終是由投資推廣署總辦事處而非當地顧問作出。

在海外設立的推廣辦事處

29. 呂明華議員認為，為推廣香港的貿易／投資及旅遊事務而在海外設立的代表辦事處(例如經貿辦、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的辦事處等)，應盡量設於同一幢辦公大樓，以期在合作和工作統籌上更具效率及節省成本。投資推廣署署長備悉這項意見，並說明如設有投資推廣小組，該小組均會納入經貿辦，作為其架構的一個組成部分，負責投資推廣事宜。他表示，由他評論貿發局及旅發局的辦事處應否與經貿辦設於同一幢辦公大樓並不恰當。

30. 副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訂具有清晰的政策方針及長遠眼光的措施，以便推廣投資。進行這項工作時，政府應參考香港的競爭對手在吸引外來投資方面的成功經驗，並採取所有可行的措施改善本地的營商環境，以提高香港作為區內首選的營商地點而言對海外準投資者的吸引力。

V “正版正貨承諾計劃”

立法會 CB(1)1287/05-06(05)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287/05-06(06) —— 李華明議員
號文件 2006年4月6日的
來信(只備中文
本)

31. 委員察悉，這項目是由非委員的議員李華明議員建議討論的。

32. 副主席申報他是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的委員，亦是負責旅發局之下的“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副主席。

33. 應副主席邀請，知識產權署署理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述知識產權署推出的“正版正貨承諾計劃”(下稱“承諾計劃”)的背景。

發標貼機構

34. 李華明議員察悉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下稱“藥房總商會”)自2006年開始便以發標貼機構的身份參與承諾計劃，他質疑，如果“正版正貨”承諾標貼是由零售商會發給屬於同一零售業界的零售商，會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及缺乏監察的問題。他亦認為，如果零售商會只接受繳交會費的會員零售商的申請，這零售商會似乎是透過發出“正版正貨”承諾標貼給其會員而圖利。

35. 知識產權署署理署長回應時表示，承諾計劃是一項自願性質參與的計劃。知識產權署會不時就承諾計劃與資深及信譽良好的商會(例如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及香港工業總會的香港知識產權保護聯盟)商討，以求引入其他代表不同零售行業的商會加入承諾計劃成為發標貼機構。他進一步表示，現時的參與機構已有共識，認為新加入的發標貼機構須有嚴謹的會章規範會員，會章並就會員觸犯守則訂下制裁。知識產權署相信

這些非牟利零售商會在處理會員申請時會秉公處理，現時沒有證據顯示他們會利用承諾計劃以圖獲取更多會費。事實上，大部分商會是因應其現有會員的鼓勵，才加入成為承諾計劃的發標貼機構。

36. 知識產權署署理署長補充，零售商如欲參加承諾計劃，必須先成為發標貼機構的會員及接受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和香港海關(下稱“海關”)等支持機構的紀錄審查。發標貼機構會根據一套既定的規則審批會員申請，發標貼機構轄下的會員可按個別需要決定透過哪個零售商會加入承諾計劃。他指出其中一個發標貼機構——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會考慮來自不同行業的零售商的會員申請。

37. 李華明議員表示，他曾瀏覽藥房總商會的網站，並發現有關其會章的網頁仍在製作中。鑒於藥房總商會的會員數目較少，他認為這類零售商會須先接受紀錄審查，然後才可成為發標貼機構，藉此防止承諾計劃被濫用。知識產權署署理署長察悉李議員的關注，他表示據他所知，藥房總商會於1973年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

監察會員遵行承諾計劃的情況

38. 李華明議員指出在2005年9月，海關首次偵破參與承諾計劃的店鋪出售冒牌藥劑製品。就此，他詢問知識產權署是否給予這些發標貼機構過大權力，但卻沒有監管這些發標貼機構有否妥善執行其工作。副主席亦認為，與其依賴海關和消委會審查紀錄，知識產權署不如採取更積極的行動，以確保發標貼機構會警覺地監察其會員遵行承諾計劃的情況。

39. 知識產權署署理署長察悉委員的關注，他表示知識產權署與發標貼機構及支持機構已同意於2006年1月1日起收緊承諾計劃的會員守則，以加強公眾對承諾計劃的信心。根據經修訂的會員守則，知識產權署及發標貼機構在有理由相信有關的商號會員違反會員守則或商號會員被海關採取任何行動的情況下，終止該商號會員的會員資格。此外，有關的商號會員會被要求交回“正版正貨”標貼及座檯卡。知識產權署或發標貼機構在4天內會公布被指稱違反會員守則的商號會員的名稱。為確保事情得到公平的處理，有關商號會員可出席就事件而舉行的聆訊或提交書面陳述。在終止商號會員的會員資格方面，發標貼機構有最終決定權。除了遵行承諾計劃經修訂的會員守則外，商號會員須容許海關進入其店鋪視察。海關透過與版權和商標擁有人及其商會的有效合

作，一直對市場上可疑的偽冒或盜版活動作出密切監視，並會對任何涉嫌售賣冒牌或盜版貨的店鋪迅速採取行動。

40. 知識產權署署理署長強調，為保持承諾計劃的公信力，發標貼機構負責監察遵行計劃的情況，因為這些機構對所屬的零售業界的運作較為熟悉。支持機構則會協助對零售市場作出監視。承諾計劃的零售商也須同意容許海關人員在有需要時進入其店鋪，以監察其遵行承諾計劃的情況。

41. 至於涉嫌售賣冒牌藥劑製品的商號會員，知識產權署署理署長表示，海關已完成這宗案件的調查工作，現正等候律政司的法律意見，以決定如何作出跟進。

知識產權署擔任計劃的統籌機構

42. 陳鑑林議員表示支持承諾計劃，他表示不應因個別不遵行承諾計劃的事件而抹煞承諾計劃的價值。他亦認為越多商號會員加入承諾計劃，所屬的零售業界便會更團結。不過，他促請知識產權署舉辦更多推廣活動，鼓勵零售商不要出售或分發冒牌或盜版產品。憑藉加強推廣工作及更多商號會員的參與，陳議員相信承諾計劃將有助建立誠實可靠的營商手法，以及贏取消費者和旅客的信心。他亦認為知識產權署可從承諾計劃汲取經驗，協助廣東省的有關當局推出類似的計劃，以提高零售商和消費者的保護知識產權意識。

43. 知識產權署署理署長察悉陳鑑林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在知識產權署的協助下，廣東省知識產權局已在廣州、深圳、東莞及汕頭成功推行“正版正貨”承諾試驗計劃。

44. 黃定光議員認為承諾計劃對零售商會和零售商而言是一項雙贏措施。承諾計劃的公信力，在於發標貼機構及支持機構採取有效的管制措施及嚴格的監察。零售業界的自律及合作態度，亦是承諾計劃得以成功的因素。他同意由知識產權署擔任承諾計劃的統籌機構。

恢復承諾計劃的會員資格的上訴機制

45. 鑒於最近出現參與承諾計劃的店鋪出售冒版藥劑製品的案件，黃定光議員認為海關應加強執法行動，繼續對市場上可疑的偽冒或盜版活動作出密切監視。不過，他詢問，如果被終止會員資格的商號會員能出示證據，證明本身有遵行發標貼機構制訂的會員守則，該商號會

員可否申請重新加入承諾計劃。林健鋒議員對黃定光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他建議設立上訴機制，讓那些被終止承諾計劃會員資格的商號會員可出席聆訊及作出陳述，然後有關的發標貼機構才就個案作出最終決定。

46. 知識產權署署理署長表示，自承諾計劃於1998年推出以來，至今只有1個商號會員被終止會員資格。根據現行做法，申請加入承諾計劃及續會手續須每年辦理一次。鑒於委員的關注，知識產權署會與發標貼機構商討此事，研究應否設立機制考慮商號會員提出恢復參與承諾計劃的申請。如果落實設立上訴機制的建議，只有那些在其會員資格被終止後再也沒有違規的申請者所提出的申請才會獲得考慮。

未來路向

47. 李華明議員指出，現時旅發局推行的“優質旅遊服務”計劃旨在提高整體的服務水平及旅客的信心，尤其是在香港用膳及購物方面。據他理解，旅發局會對店鋪及食肆進行嚴格的評審，以及派員暗中實地視察，然後才會給予這些店鋪／食肆加入“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資格。就此，他認為知識產權署及發標貼機構和支持機構應參考“優質旅遊服務”計劃，制訂措施以改善承諾計劃的運作。

48. 副主席在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以更警覺的態度監察承諾計劃的實施情況，以免計劃被濫用。由於承諾計劃的目的與“優質旅遊服務”計劃大致相同，他建議知識產權署可考慮與旅發局合作推廣兩項計劃，以提高消費者對香港的信心。

49. 知識產權署署理署長備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以作考慮。他表示，知識產權署會參考“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以期提高承諾計劃的成效。

政府當局

VI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5月15日